

## 延川县民政局

###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的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促进各项救助政策落实，缓解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经费不足的压力，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具体采购需求为：

一、服务对象：我县所有困难群众，具体为：

-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2、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3、享受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
- 4、孤儿；
- 5、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
- 6、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等城乡低收入家庭对象；
- 7、其他困难群众。

二、服务内容：

- 1、通过彩页、媒体、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民政各类救助政策。
- 2、做好城乡低保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申请临时救助资金困难群众等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入户调查及信息采集（包括家庭人员基本信息、经济收入、名下财产等）；三是协助配合各镇街民政站完成民政相关业务工作；四是对特殊社会救助对



象开展清洁卫生、照料护理等服务；五是协助民政办做好其它民政救助关爱工作。

### 三、民政服务对象入户调查、宣传及服务次数：

- 1、一般低保户 2952 户（每年入户 2 次，户内卫生清洁 1 次），
- 2、重病重残 1563 户、70 周岁以上 1251 户（每年入户 4 次，户内清洁卫生、理发或其他生活服务 1 次）；
- 3、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 452 人，其中全自理特困分散供养 414 人（每年入户 12 次，户内卫生清洁 4 次，理发或其他生活服务 2 次），失能半失能供养人员 38 人（每年入户 24 次，户内卫生清洁 6 次，理发或其他生活服务 6 次以上）；
- 4、城乡边缘家庭 116 户（每年入户 2 次）；
- 5、孤儿 21 人（每年入户 2 次）；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 33 人（每年入户 2 次），
- 6、其他困难群众及临时救助人次每年约 5000 次（因民政对象属于动态管理，每年入户 1 次）。
- 7、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彩页等方式宣传社会救助业务政策 1 次，印制彩页 50000 页以上。

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